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(本部) (单位名 称)的 委托业务费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委托业务费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单 位为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6902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40.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